

臺南市立信義國小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 防疫注意事項

一、防疫整備工作：

- (一) 依召開防疫小組會議，研議校（園）內防疫措施，加強物資盤點。(8/23 已開會)
- (二) 配合市政府環保機關於開學前加強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。(8/25 清潔隊已到校完成噴灑消毒)
- (三) 開學前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、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消毒及空間清消管理。(各教室 8/30 進行大消毒)

二、服務及入校條件：

- (一) 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(如外聘師資、社團教師、課後照顧人員及志工)，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；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。
- (二) 開學後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（園），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。
- (三) 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、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，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(園)」。

三、個人衛生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，**上學前先量測體溫**，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。
- (二) 到校後，學校應落實入校（園）時及需要時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、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。
- (三) 全校（園）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，**應全程佩戴口罩**，活動後請用肥皂洗手。

四、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

- (一)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，增加清潔消毒頻率，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。
- (二)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並加強通風及清消。

五、教學活動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，採「**固定座位**」、「**固定成員**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。
- (二) 學校得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，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，應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「**固定座位**」、「**固定成員**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
- (三) 室外體育課程，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，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- (四)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進行體育課程時，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。
- (五) 實習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

六、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且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，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。

七、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、週會或迎新活動等，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；如採實體方式辦理，應依指揮中心規定，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，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，倘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
八、餐飲防疫：

- (一) 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，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，宣導學生攜帶寬口盛水容器，瓶口勿接觸飲水機出口。
- (二) 教室內用餐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，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，且不得併桌共餐；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九、開放學校戶外規定：

- (一) 上課期間 07:00-17:30，校園管制進入。
- (二) 開放校園操場供社區民眾活動，因校內工程持續進行，教學區域禁止進入。相關規定請看學校首頁公告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十、依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單位指示滾動修正防疫措施。

防疫期間，諸多不便，
敬請體諒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信義國小 敬啟